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

“安管人员”继续教育办事指南

一、办事事项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继续教育及证书延续。

二、政策依据

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2.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
3.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建管〔2026〕131号）。

三、适用对象

在重庆市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已取得安管证书且需要办理继续教育及证书延续的人员。

四、安管人员分类

类别	人员类型	具体职务
A类	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企业专职安全总监等
B类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需取得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项目安全总监（需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C类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机械类（C1类）、土建类（C2类）、综合类（C3类），三类任选一类

五、证书有效期与继续教育规则

（一）证书有效期

安管证书有效期为3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证书二维码核实。

（二）继续教育模式

继续教育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即自主学习、线上专项培训和线下集中培训相结合，并根据A类、B类、C类人员的岗位特点，实施分类分层培训。

1. 线上培训

（1）自主学习

“安管人员”登录“重庆数字工地应用平台”（微信小程序）开展自主学习，每年完成不少于20学时，3年累计完成60学时。

（2）专项培训

“安管人员”需在证书有效期满前，在“重庆数字工地应用平台”（微信小程序）完成专项培训。具体学时要求如下：

人员类别	专项培训学时	线下集中培训学时
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	20学时	4学时
项目负责人（B类）	16学时	8学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	16学时	8学时

2. 线下集中培训

完成线上培训规定的学时后，“安管人员”需于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通过所在企业在“重庆数字工地应用平台”提交培训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申请通过后，“安管人员”参加线下集中培训及考试。

七、办理流程

（一）自主学习

“安管人员”登录“重庆数字工地应用平台”微信小程序，完成每年不少于

20学时、3年累计60学时的自主学习。

小程序页面--自主学习



（二）专项培训

在证书有效期满前，登录“重庆数字工地应用平台”微信小程序完成专项培训（A类20学时，B类、C类16学时）。

小程序页面--线上专项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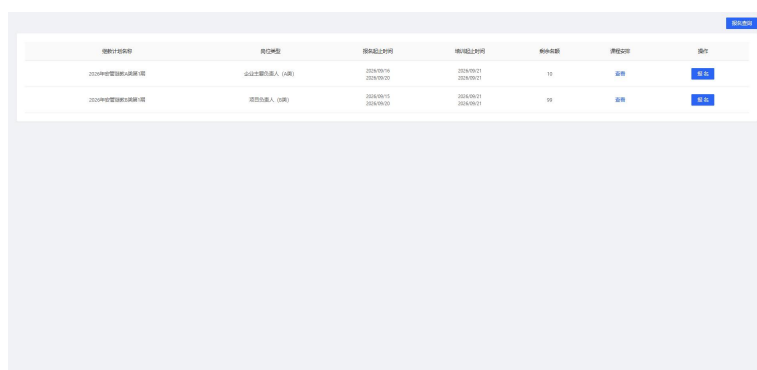


（三）线下培训申请

完成线上培训学时后，于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由所在企业在“重庆数字工地应用平台”提交培训申请。（具体网址：<https://jsgl.zfcxjw.cq.gov.cn:18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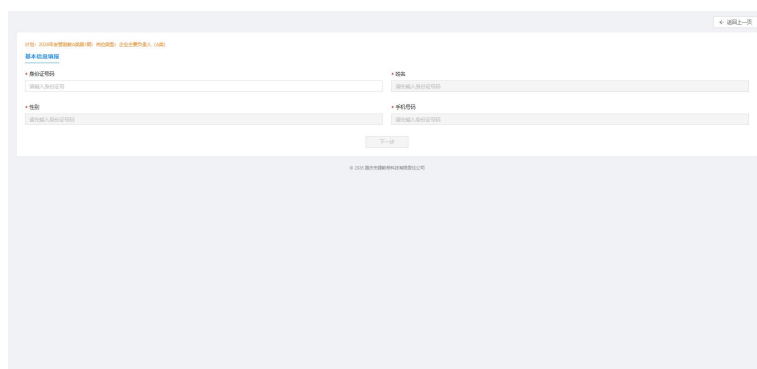
企业登录后，在菜单（企业管理-继续教育）进行办理“安管人员”继续教育报名。

报名计划页面



培训计划名称	计划类别	报名起止时间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天数	培训学时	操作
2024年度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继续教育计划	企业主要负责人 (A类)	2024/09/15 2024/09/30	2024/09/15 2024/09/30	15	12	待审
2024年度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继续教育计划	项目负责人 (B类)	2024/09/15 2024/09/30	2024/09/15 2024/09/30	15	12	待审

学员信息填报页面



（四）参加线下集中培训

申请通过后，按照安排参加线下集中培训（A类4学时，B类、C类8学时）及考试。

（五）证书延续

继续教育合格且满足延续条件的，发证机关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延续，有效期自动延长3年。

九、咨询方式

办理平台：重庆数字工地应用平台（微信小程序）

业务咨询：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